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穆仕红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初字第3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仕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被告人穆仕红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23227.75元及相应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（2016）闽05刑终17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。2017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5月22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19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穆仕红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物流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06.2分，合计获得5642.2分，表扬9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4989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23227.75元及相应经济损失；均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53.61元，月均消费251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0.7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穆仕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仕红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穆仕红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